

檔 號：北市
保存年限：不動產

115年10月16日
第 7033 號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

地址：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
21號

聯絡人：李汶瑾

電話：02-21006360 分機263

電子郵件：melvin.lee@hurc.org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住都字第1150042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開評選文件草案閱覽期間意見函1份 (0042776_稿附件-閱覽期間意見函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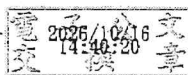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本中心辦理公開閱覽「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
662地號等11筆土地（大安龍泉案）公辦都市更新」徵求
出資人公開評選一案公開評選文件草案事宜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開閱覽之公開評選文件草案，將自115年10月16日至
115年10月23日止，於本中心網站都更公開評選公開閱覽專
區 (<https://www.hurc.org.tw/hurc/renewalDraft>) 提供
下載詳閱，敬請協助刊登訊息並轉知予所屬會員。
- 二、公開閱覽期間若有任何意見，請填妥草案閱覽期間意見函
（詳附件），於115年10月23日下午5時前將意見以書面親
自送達、郵寄或電子郵件交送本中心都更業務部專案一組
（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），作為後續修
正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
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中心都更業務部專案一組



裝



訂



線

「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二小段 662 地號等 11 筆土地（大安龍泉案）
公辦都市更新」徵求出資人公開評選文件草案

閱覽期間意見函

受文者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主旨：檢送關於本案公開評選文件草案申請釐清及建議事項

說明：

一、釐清事項

項次	文件標的	章節頁碼	原條文	疑義/申請釐清說明事項

二、建議說明事項

項次	文件標的	章節頁碼	原條文	建議事項說明

註：1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2.「文件標的」請註明係申請須知或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（簡稱出資契約）或需求說明書等；「章節」請註明頁碼。

申請人：

聯絡方式：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申請人務必填寫申請釐清者聯絡方式，以利必要時聯繫相關內容，惟本中心將逐一檢視釐清事項及建議說明內容，研擬修訂本案公開評選文件，非採逐一回復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（**115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**）以書面方式親自送達、郵寄（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#250）或電子郵件（csc1101@hurc.org.tw）交送予本中心，超過期限本中心不予受理（採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）。申請人於郵寄或電子郵件寄送予本中心後，可再電洽本中心聯絡人（02-2100-6360#250 陳小姐、#255 陳小姐）文件是否如期到達。
- 三、填寫字體應端正清晰，若造成誤判時，本中心不予負責；內容模糊不清、使本中心無法明原意，則不予受理。

